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 2015-103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招商局蛇口控股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招商局蛇口控股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7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下午3点在公司总部6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旭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第二次修订)》(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动产租赁”项目,其他经营项目不变。另外,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就上述内容的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设备安装、工业制造、土建工程、非标准结构构件制造、安装;玻璃钢(玻璃钢制品)、水暖材料零售;动产租赁。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设备安装、工业制造、土建工程、非标准结构构件制造、安装;玻璃钢(玻璃钢制品)、水暖材料零售;动产租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向公司股东公告和在本地报纸披露;同时,将会议通知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向公司股东公告和在本地报纸披露;同时,将会议通知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意,应当在各自合意后立即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意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告上登载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意,应当在各自合意后立即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意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告上登载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意,应当在各自合意后立即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意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告上登载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意,应当在各自合意后立即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意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告上登载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意,应当在各自合意后立即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意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告上登载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意,应当在各自合意后立即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意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告上登载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本修正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7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至2015年11月24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第二次修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1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0日、23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

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价申报价(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1.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起)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11月23日16:00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